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60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天目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目湖乡村研学综合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天目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市天目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目湖乡村研学综合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天目湖乡村研学综合基地项目不可避免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论证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建设研学综合基地综合楼，包含研学活动区、研学教室区、研学配套、后勤办公以及景观空间）在溧阳市天目湖镇桂林村，东园路西侧、江家湾小区北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施工期：

1.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施工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

2.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靠近居民住宅的施工区设立隔离围挡，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定期清洗运输车辆，装卸时防止物料散落，对开挖等作业区及车辆过往区采取洒水、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对易扬尘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采取遮盖或洒水等措施控制排泥场扬尘；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路线及运输时间，禁鸣喇叭，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调配、挖填平衡，弃土尽量回填。不设置专门弃土场，不能回填的土石方和其他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鼓励综合利用，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中减少对陆生生物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运营期：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隔油沉淀后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限值。

厂界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

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 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不计总量。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311-320481-04-05-430676)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